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租用芜湖智慧生态园厂房12125.5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装配及包覆等设备，建设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36万套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18日取得《关于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5]189号）。公司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5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0.9%。

4、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1）、喷胶固化废气（G2）、破碎废气（G3）、危废暂存间废气（G4）。

2、废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社保、喷胶设备、固化设备、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包括废包装物（S1）、废边角料（S2）、不合格品(S4)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S3）、废活性炭(S5)、废过滤棉（S6）、废机油(S7)、废机油桶(S8)、喷淋废水（S9）。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废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交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集中定点处理。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要求；喷胶、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

制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氨氮、COD、BOD_5、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废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交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集中定点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